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人社联〔2023〕14号

关于认真做好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外国语学校：

为表彰在全省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学教师，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努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字〔1993〕3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决定的意见》（吉政发〔2001〕42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0号），省政府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中小学特级教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共同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中小学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二、评选范围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和市州教育学院（教研室）在职在岗的教师和具有中小学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文件印发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在评选范围。

三、表彰名额

全省评选表彰 100 名中小学特级教师，包括援藏援疆教师 2 名。全省推荐 133 名参评对象，其中，援藏援疆教师单列指标、单独评审，以市（州）为单位各推荐 1 人，无符合条件的可以不推荐。

四、评选条件

（一）普通中小学校人员参评条件

1. 普通中小学教师参评应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带头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为人师表，重视学生品行培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得到广大学生和领导同事的公认和好评。

（3）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有 5 年及以上班主任或德育工作经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普通中小学教师参评应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1）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中学教师具有高级教师及以上职务，小学教师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务，任职时间在 5 年及以上（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学科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运用现代教育理论较好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全面理解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精通所教学科的各年级教材，并能及时准确掌握所教学科国内外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并起到示范作用。省级学科带头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

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方法能形成自己的风格、特色，教学艺术和课堂效果得到同行和专家普遍认可。多次做过市（州）级以上的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辅导课、优质课等，并获得普遍好评。教学经验通过各种形式在市州级以上范围进行交流、推广。

（4）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探索和创新，成效显著，承担过市（州）级及以上规划立项的教育科研项目或其子课题，并有通过鉴定验收的书面成果；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出版过一定数量的经验总结、科研报告、论文或著述。

（5）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在培训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取得显著成效。

（6）坚持终身学习理念，全面按时完成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在教育教学和教研工作中熟练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和实际效果。

3. 普通中小学校校级领导申报特级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担任校级领导职务前是所任教学科中的市（州）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担任校级领导职务后仍兼任一线教学科研任务，每周课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周课时量的 50%，保持着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

(2) 在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在所在市（州）校级领导干部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声望。

(二) 中等职业学校人员应具备以下参评条件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评特级教师除具备普通中小学教师参评基础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业务条件：

(1)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和《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具有中学高级教师或高级讲师及以上职务，任职时间在 5 年及以上（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等条件下省级“双师型”教师优先推荐。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职业技能。全面掌握所教专业的职业岗位或行业标准，精通所教专业的教材，具有熟练的专业操作技能。及时掌握所教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及市场需求和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积极推进课程改革并起到引领作用。在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成绩突出。推荐人选应为市（州）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

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教师除具备普通中小学教师业务条件外，还应在研究、探索文化课与专业课结合上有所建树，掌握所教课程相应专业的发展趋势。

(3)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能形成自己的风格、特色，能够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操作专业设备，教学水平和课堂效果得到同行和业内专家普遍认可。曾做过市（州）级及以上的公开课、观摩课、

示范课、辅导课、优质课等，并获得普遍好评。

（4）具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于探索和创新。在开展校本研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研究专业教学与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上取得实际成果。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承担过市（州）级及以上规划立项的教育科研项目或其子课题，并有通过鉴定验收的书面成果。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或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出版过经验总结、科研报告、论文或著述。

2. 中等职业学校校级领导申报特级教师除具备普通中小学教师参评基础条件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业务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担任校级领导职务前是所任教学科中的市州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担任校级领导职务后仍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每周课时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周课时量的 50%，熟知职业教育规律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

（2）在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所在学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专业设置符合市场需求，年度招生完成计划指标，毕业生就业率高，在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等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改革方面成绩突出。在所在市州职业学校校级领导干部中享有较高威信和声望。所在学校原则上应为国家级或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特色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

（三）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进修学校

和市（州）教育学院（教研室）应参照普通中小学校推荐。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交流支教的各类教师优先推荐。

（四）援藏援疆教师参评特级教师除具备普通中小学教师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评的基础条件和业务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累计在藏援疆支教1年半及以上（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对支教年限长的教师予以倾斜；援藏援疆期间，坚决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通过教育援藏援疆帮助受援地整体提升教育质量，教育教学成果突出，曾获受援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五、推荐程序

采取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各地区有关部门（单位）、省直中小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外国语学校）主管部门分别评选推荐的方式，即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负责本校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负责本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省直中小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外国语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系统）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按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后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1. 基层推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学校推荐、县（市、区）及市（州）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考核的基础上，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要按照教

师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在适当范围内征求校长、教师、家长的意见。推荐对象要在其单位或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认真组织核查。

2. 逐级审核上报。各地区推荐单位在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对象及其主要事迹、推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当地评选推荐工作机构，由当地评选推荐工作机构严格审核把关后，逐级上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未按程序推荐、推荐对象个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有问题、推荐对象单位民主测评支持率低于 80% 的，一律不予推荐。中省直中小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学校拟推荐对象的审核推荐并将推荐对象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对象上报前应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3. 综合评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推荐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确定评审对象。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采取材料评审和陈述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考核对象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育人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价，提出拟考核对象建议。

4. 考核复审。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对拟考核对象进行考核，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报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5. 省级公示。经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拟表彰对象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6. 省政府表彰。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省政府审定批准后，以省政府文件发布表彰决定。

六、奖励办法

由省政府授予“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颁发奖励证书，并按规定发放特级教师津贴。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握评选条件。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以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要把立德树人作为评选推荐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选推荐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师德师风有问题、发生过重大工作事故或舆情事件的，一律不予推荐。

（二）坚持统筹兼顾。在保证推荐质量的前提下，要统筹考虑推荐对象的学校类别、地域分布和学科分布，要向农村、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和积极参加交流支教的各类教师倾斜，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中小学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师倾斜，推荐的校级领导干部比例不准超过 20%。

（三）严肃评选纪律。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利益相关人员要主动回避，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民主性、公正性、透明度。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推荐的人

选，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不予递补或重报，对相关责任人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宣传，自觉接受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申报材料要求

1. 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单位（部门）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

2. 中小学特级教师审批表（附件 3）

3. 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一览表（附件 4）

4. 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5）

5. 个人业绩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以复印件方式提供，装订成册，首页附目录。依次为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任手续、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课题、论文、论著、教科研成果等。

请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其中，推荐工作报告、审批表、一览表、征求意见表，加盖公章纸质版一式 5 份，同时报送 PDF 和 word 版；个人业绩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征求意见表无公章和签字人签字，材料视为无效。推荐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吉林省教育厅联系人：贾圆琪，于华伟，联系电话：0431-82760337，0431-88905398，电子邮箱：123890412@qq.com。

材料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5 号，省教育厅教师工

作处，贾圆琪（收）。

- 附件：1. 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审批表
4.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一览表
5.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吉林省第十批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张洪彬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裴红卫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单联成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姜雪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主任
许 治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办公室：

主 任：姜雪原（兼）
许 治（兼）
成 员：王剑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副主任
于华伟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副处长
黄 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办二级主任科员
贾圆琪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学校	普通中小学 推荐名额	中等职业学校 推荐名额	援藏援疆教师 推荐名额	合计
长春市	29	3	2	34
吉林市	14	1	2	17
四平市	8	1	1	10
辽源市	4		1	5
通化市	6	1	1	8
白山市	5	1	1	7
松原市	10	1	1	12
白城市	7	1	1	9
延边州	8	1	1	10
长白山	1		1	2
梅河口市	2		1	3
吉林大学	4			4
东北师范大学	6			6
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含吉林省第二实验高新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远洋学校)	2			2
吉林省实验中学 (含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吉林省实验繁荣高级中学)	2			2
长春外国语学校 (含长春外国语实验学校、长春外国语实验高级中学)	2			2
总 计	110	10	13	133

附件 3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审 批 表

推荐单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写 须 知

一、本表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组织填写，填报内容要求实事求是，与报送材料内容相一致，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双面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五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填写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学历”从学习经历从初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事迹”要求以第三人称叙述，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四、学校推荐意见要客观公正，全面反映推荐对象的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综合能力，个人承诺书由教师本人抄写并签名。

五、推荐审核意见部分，按照工作单位隶属关系填写，如工作单位属市级，则“县级相关部门意见”栏无需填写。

六、推荐单位为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省直中小学校（吉林省第二实验学校、吉林省实验中学、长春外国语学校），名称填写要规范。

七、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成册中间骑缝装订。

一、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联系方式				
主 要 学 历 及 社 会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任职（学习经历从初中填写）			

二、教育教学工作完成情况(2018.1.1—2022.12.31)

讲授课程	授课起止年月	周学时数	总学时数	授课对象	备 注

三、表彰奖励情况

1. 个人荣誉（除国家、省级奖励外，其他奖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统计，下同）		
授 奖 单 位	奖励内容（称号）	获 奖 日 期

2. 教育教学获奖情况		
授 奖 单 位	奖励内容（称号）	获 奖 日 期

四、教育教学科研业绩

1. 承担科研课题（科研项目）		
立 项 单 位	课题内容（科研项目）及主要成果	立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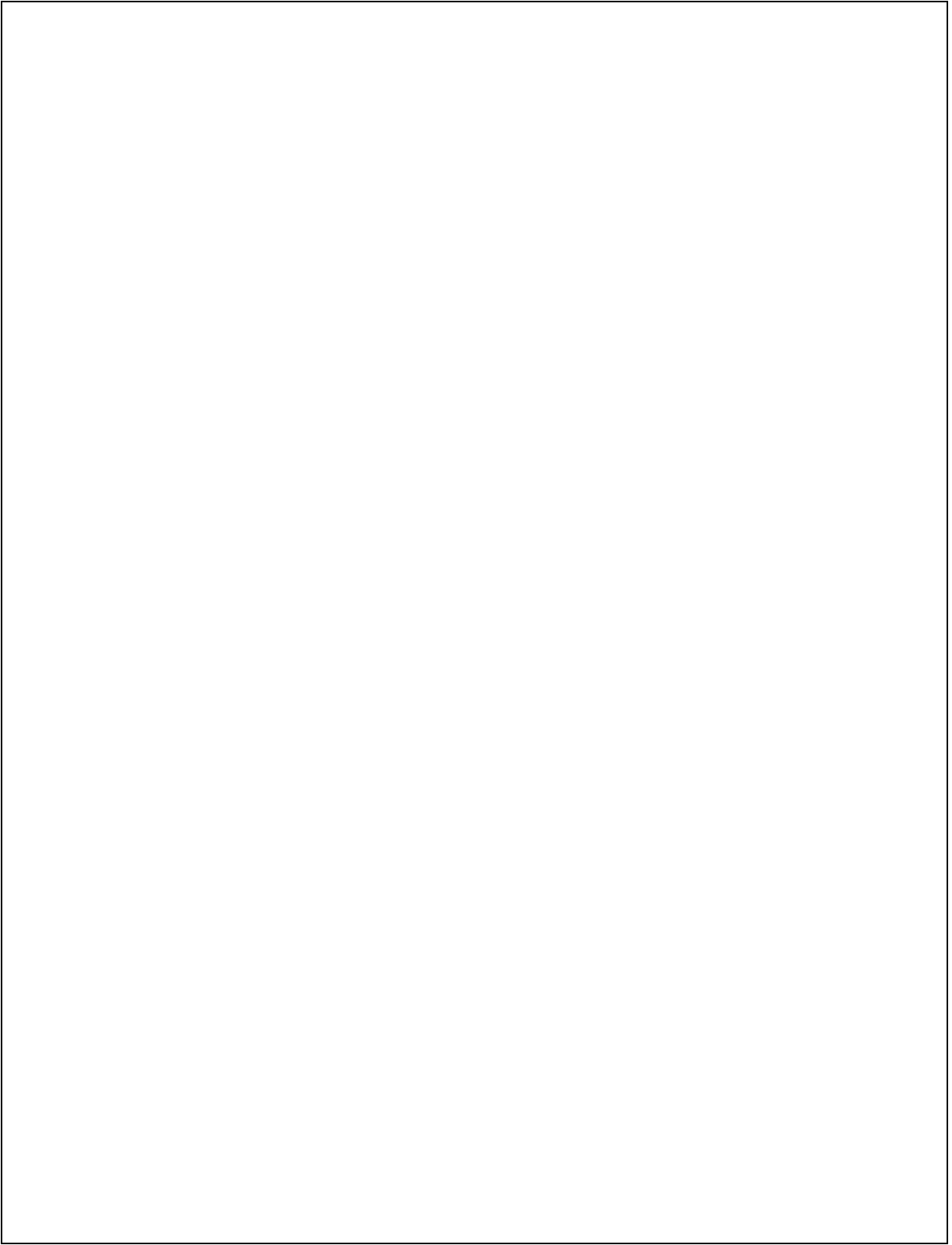
2. 发表论文		
刊物名称（收录单位）	论文名称	发表（收录） 时间

3. 教材建设及著作			
教材（著作）名称	本人职责	本人撰写部分	出版时间、出版社名称

注：1. 本人职责指是主编、副主编或编委。
2. 本人撰写部分须写明本人写了哪几章、多少字。

五、个人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六、个人承诺及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特级教师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所提供的所有原件、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请取消本人参评资格，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理。	
如同意以上承诺内容，请本人抄写在下面空白处。	
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字：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教育局（吉林大 学、东北师范大学、省直 中小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 政 府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推荐人选姓名：_____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林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对象一览表

地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职称	学历	主要获奖情况（按国家、省、市级依次填写）						主要教科研成果（按国家、省、市级依次填写）						备注
										各类荣誉			教学业绩			科研课题			论文著述			
										发证机关	名称	获得时间	发证机关	名称	获得时间	立项单位\发表刊物	名称	发表时间	立项单位\发表刊物	名称	发表时间	
例：长春	1	李明	德惠市第九十二中学	数学	1977.06	2000.07	无	高级	本科	教育部	全国优秀教师	2006.09	省教育厅	省学科带头人	2012.09	省教育学会	分层次开展课堂教学	2008.02	吉林教育	《如何教会学生学以致用》	200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采用 Excel 格式制作表格，A3 纸打印；
2. “出生年月”栏：统一填写格式，如出生于 1964 年 6 月，填写成 1964.06，表内其他项目时间填写格式同上；
3. “主要获奖情况”栏：填写在个人荣誉及教学业绩方面最重要的获奖情况，按级别（国家、省、市级）依次标明发证机关、名称、时间等，除国家和省级奖项外，其他奖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统计，每方面填写不超过 10 项；
4. “主要教科研成果”栏：填写在承担课题、发表论文及编撰著述方面最重要的成果情况，按级别（国家、省、市级）依次标明立项单位\发表刊物、名称、时间等，其他奖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统计，每方面填写不超过 10 项；
5. “备注”栏：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内容，校级领导在此栏填写任职期间学校主要荣誉情况。